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V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10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Rows include 2024年1-9月,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元). Rows include 个税手续费返还, 增值税附加减免,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变动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etc.

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行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利率,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是否按期还款. Rows include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行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利率,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是否按期还款. Rows include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301413 证券简称: 安培龙 公告编号: 2025-078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V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二、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V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 邬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时海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3031 证券简称: 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57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一)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二) 本合同项下融资款项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务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担保、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为债务人办理，债权人承担等行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融资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或签署无需本人确认。

(五) 为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强制执行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一)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向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 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审计师意见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5%，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3179 证券简称: 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6 债券代码: 113675 债券简称: 新23转债

盘中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x/n/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按照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x/n/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

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B×ix/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项,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 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上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停牌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4日(“新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4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